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的（2016）沪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9月1日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53,955,819元及相关利息，被执行人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刘新发对被执行人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执行人还应共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21,355.82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四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四被执行人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刘新发银行存款人民币54,077,174.82元和相关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四被执行人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刘新发相应价值的财产。